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渝商务〔2025〕37号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实施2025年“爱尚重庆·渝悦消费” 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企业奖补 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扩大消费会议、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6号）安排，着力稳定重点商品消费，促进商贸绿色发展，推动消费持续扩大，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实施2025年“爱尚重庆·渝悦消费”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企业奖补政策。现就政策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时间

2025年1—12月。

## 二、实施范围

鼓励家电企业采取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补贴、发放换新消费券、满减打折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动，销售能耗标识为1—2级，具备网络化、智能化、节能化及开放性、兼容性、易用性等功能的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

## 三、政策申报条件

鼓励具备以下条件的重庆市家电连锁经营企业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动。

（一）依法注册登记、依法纳税，依规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家电销售企业（统一收银）。

（二）2024年2月及以前已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存量企业，2025年1—12月企业零售类营业额同比增速不低于5%；2024年3月及以后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新增企业，2025年企业促销资金投入不得低于50万元。

（三）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能保证货源充足供应。

（四）具备完善的家电物流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

（五）企业通过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补贴、发放换新消费券、满减打折等方式，组织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

动，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不低于新家电价格2%的补贴。

（六）企业应建立家电以旧换新销售及补贴资金发放台帐，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企业以旧换新信息管理系统，以存档备查。

（七）近三年内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偷逃税等违纪违法行为。

#### **四、申报评定程序**

市商务委在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且已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促进活动的企业，按评审意见给予政策奖补，其具体程序为：

（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且已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促进活动的企业，于2026年1月23日前向市商务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以A4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同时报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绿色智能家电惠民促销企业奖补政策申请表（见附件1）。
2. 实施企业制定的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
3. 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促进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
4.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见附件3）。
5. 企业家电惠民促销活动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量企业主要提供2025年1—12月零售类营业收入比

增量、同比增速以及以旧换新清单台账、以旧换新总额、促销资金投入等内容；新增企业主要审核提供2025年1—12月零售类营业收入及以旧换新清单台账、以旧换新总额、促销资金投入等）纸质件。

6. 家电企业销售系统家电以旧换新统计信息截图。

7. 家电企业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lwzb.stats.gov.cn/>）中填报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与库存（E204—1表）》企业统计报表打印件（存量企业提供2024年12月和2025年12月报表，新增企业提供首报月和2025年12月报表）。

（二）市商务委组织评审认定。2026年2月15日前，市商务委组织专业机构审核各企业提交的资料，按评审标准计分，确定获取奖补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三）奖补资金核定及兑付。2026年2月底前，按评定标准据实测算企业奖补资金额度，按程序提请研究后予以兑付。

## 五、评分及奖补标准

（一）实施分类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家电存量企业，将其零售类营业收入同比增量、增速和家电以旧换新营业收入、促销活动投资额作为主要评分依据，按4：2：2：2的比例分配评分分值。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家电新增企业，将其零售类营业收入总

量、家电以旧换新营业收入、促销活动投资额作为主要评分依据，按6：2：2的比例分配评分分值。

（二）评审周期及口径。家电企业、消费金融机构相关指标统计周期为2026年1—12月，对家电存量企业、家电新增企业分类采取功效系数法予以计分。

（三）奖补标准测算。以奖补政策预算总额及纳入支持范围企业得分占比为基础，据实计算各企业实际获得奖补资金额度，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家电企业以旧换新销售额的2%，且不超过企业促销实际经费投入，同一个家电企业（集团公司）获得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组织协调，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完善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加强指导支持。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家电经营企业及其经营店铺以旧换新消费促进活动的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承诺事项开展以旧换新消费促进活动；结合自身实际安排配套资金用于辖区相关活动组织、宣传及企业奖补；主动协调城市管理、公安、物业管理及街镇办事处（政府）等有关方面积极支持活动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小区，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公益讲堂、免费清洗、性能检测、故障排除等公益活动，帮助企业更好触达消费者，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行业协会要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和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渠道，广泛宣传活动意义及成效，引导家电经营企业、消费者积极参与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做好成效评估。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县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促进奖补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和成效评估，及时报送实施情况、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于2026年1月15日前将本区县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市商务委。

联系人：黄菊；电话：62662973；邮箱：cqswwxfc@163.com；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能源大厦2幢2002室（若单位办公地点变化，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5年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企业奖补政策申请表
2. 2025年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促销实施情况统计表
3. 2025年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企业奖补政策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 2025 年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 企业奖补政策申请表

申请企业（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企业全称		企业性质	
企业注册地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企业法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活动时间	
信息平台情况		仓储配送情况	废旧产品回收单位及协议情况
2025 年 1—12 月 家电销售情况	零售类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速（%） （存量企业填写）	同比增量 （万元）（存量企业填写）
2025 年 1—12 月 家电以旧换新总额 （万元）		2025 年 1—12 月 促销活动投入 （万元）	
申报企业承诺	<p>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促销活动投入包含补贴给消费者、媒体营销、促销活动开展等方面的投入。		

附件2

## 2025年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表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月 日

2025年1—12月家电以旧换新总额（万元）	2025年1—12月以旧换新台数（台）		2025年1—12月促销活动投入（万元）				
品类	旧家电回收情况		换新家电销售情况				
	数量（台）	补贴金额（万元）	品牌（个）	数量（台）	销售金额（万元）	补贴金额（万元）	能效标识级别
冰箱							
洗衣机							
电视							
空调							
厨电							
智能手机							
其他家用电器							
合计							
其中：线上销售							
备注：促销活动投入包含补贴给消费者、媒体营销、促销活动开展等方面的投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2025 年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企业 奖补政策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促进活动企业奖补政策		
项目类别	市商务专项发展资金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指标	家电以旧换新 产出指标（2025 年 1—12 月）	回收家电（台）	
		补助客户（万元）	
	家电以旧换新 效益指标（2025 年 1—12 月）	销售量（台）	
		税收（万元）	
		销售总额（万元）	
满意度指标	顾客满意度		
本项目已获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中央级	市级	区县（自治县） 级
本次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2025 年 1—12 月		
备注：申请奖补资金应不超过企业 2025 年 1—12 月家电以旧换新销售总额的 2%，且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